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2024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米雪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发布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发布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认为此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发布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认为本次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34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8.4.2 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34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8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 34 名激励对象 140,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2.47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发布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成就。同意公司依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解除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发布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首次授予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39,3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同时，鉴于 2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完全达标，所涉 7,72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作废。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47,020 股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发布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

一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归属条件即将成就。同意公司依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5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发布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